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附件1

**獎勵款撥付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110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行業  資料 | 公司名稱(全名) |  | 負責人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 | | |
| 聯絡人姓名職稱 |  | 手機 |  |
| 團體旅客資料 | 行程名稱 |  | | |
| 出團編號 | (由旅行社自訂) | | |
| 行程售價 |  | | |
| 旅遊期間 | 110年 月 日 至 110年 月 日（共 日） | | |
| 行程內容 | (含住宿飯店) | | |
| 旅遊人數 | 人（不含司機、導遊、隨團人員或旅行社員工） | | |
| 申請獎勵金額 | 新台幣 元 ※一張申請表限申請一團，不得合併申請。 | | | |
|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| □否  □是 (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(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)\防貪業務專區\利益衝突\業務宣導項下，得逕行下載。) |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處 | （請蓋旅行社公司及負責人的登記印鑑章） | | | |

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附件2

**出團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景點一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 |  |
| 景點二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 |  |
| 景點三：(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景點，並請註明其名稱) |  |

備註：

1. 照片人數少於30人不予獎勵。
2.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，不得為旅客背面照，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、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，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。

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

附件3

**黏貼原始憑證用紙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旅行社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行程名稱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出團編號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旅遊期間 | | 110年 月 日 至 110年 月 日（共 日） | | | | | | | | | |
| 旅遊人數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金 額 | | | | | | | | | | | 用途說明 |
| 千  萬 | 百  萬 | | 十  萬 | 萬 |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 |
| ＄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 | | 住宿費 |
| 填表人 | | | | | 會計 | | | | | 公司負責人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 | |

**原始憑證(發票、收據)粘貼線**

**所有收據及發票之買受人為申請單位**

一、檢附(黏貼)之憑證皆須為正本，並請自行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，恕無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服務。

二、收據及發票上應說明物品、品名、數量、單價及用途。

三、收據應註明受領人之名稱或姓名、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。

四、發票應記明：(1)公司行號之名稱、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(2)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(3)單價及總價，如有折讓，應註明實付金額。(4)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。(5)買受單位名稱。三聯式統一發票應檢附收執聯與扣抵聯。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核准免用統一發票商店之收據應蓋有店章、負責人私章。

**領 據**

附件4

本旅行社茲領到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— 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獎勵款計新台幣 (國字大寫)元整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**

公司名稱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（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5

(以下簡稱本公司)辦理「110年高雄獎勵團體」夏季引客計畫— (請填行程名稱及出團編號)，申請獎勵款計新台幣 (國字大寫)元整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且各團旅遊行程皆無拆團分別請領獎勵之情事。如有借名或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勵或有虛報、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勵款項，並負一切法責任，後續不得就本次獎勵方案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**

公司名稱： （公司章）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（負責人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旅行業設立許可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